

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万龙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耿万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 兰天侯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万龙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1094 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440 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号 2020 年 12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国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万龙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万龙模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1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概算	11152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0.8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安徽万龙模具有限公司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6）； 11、宁国市环保局《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1）宁环开表 040 号（2011.9.27）； 12、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同意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法人变更的复函》（2020.11.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抛光、喷砂工艺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油烟</td><td>2.0</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制，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 6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宁国市城建污水处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制，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 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制，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 60%																					

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S	氨 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60	200	2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5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COD	1.512
2	NH ₃ -N	0.216

一、项目简介：

2011 年 6 月，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开展对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由宁国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批复，批复文号为（2011）宁环开表 040 号）。2020 年 11 月 9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同意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法人变更的复函》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万龙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点、规模、性质、工艺等不得发生变化。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440 付，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发黑（蓝）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2 幢，1 层，建筑面积为 35558.76m ²	钢结构，1 幢，1 层，建筑面积为 35558.76m ²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自备 500kVA 变压器 3 台及相关配电系统	自备 500kVA 变压器 3 台及相关配电系统	一致
	给排水	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经污水设施处理后外排	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经污水设施处理后外排	一致
	宿舍、食堂	砖混结构，1 幢，建筑面积为 3180.25m ²	砖混结构，1 幢，建筑面积为 3180.25m ²	一致
	门卫	砖混结构，2 幢，2 层，建筑面积为 127.8m ²	砖混结构，1 幢，1 层，建筑面积为 30m ²	基本一致
	配电房	1 幢，1 层，建筑面积为 60m ²	1 幢，1 层，建筑面积为 6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料库	仓库，2幢，1层，建筑面积为3948.6m ²	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为3948.6m ²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1幢，4层，建筑面积为3112.08m ²	砖混结构，1幢，4层，建筑面积为3112.08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采用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焊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外排。发黑氨气经活性炭吸附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抛光件较大，需要用行车吊装，且主要以手工抛光，由自重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多以沉降于地面，车间主要以清扫收集。喷砂工艺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外排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发黑清洗废水经pH调节后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入东津河。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入东津河	生活污水由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	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减震垫、吸声壁等隔音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提升
	固废处理	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及垃圾箱等	新建一座危废库，面积约2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及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提升
	绿化	种植草皮、灌木、乔木约5000m ²	种植草皮、灌木、乔木约5000m ²	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抛光废气处理工艺由环评中“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自然沉降车间通风。因为抛光工艺中产生的粉尘由自重多以沉降于粉尘的产生量较小，车间主要以清扫收集，且本项目抛光件为大件，主要靠行车吊装，对抛光上方安装集气罩造成不便，现以车间内加强通

风，结合检测数据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发黑工艺产生的氨气，本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由环评要求的“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变更为“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污水处理设施变更后不会产生固体废物污泥。清洗废水来源于发黑工艺，发黑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故本次阶段性验收中无清洗废水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等文件，以上变动未造成产能增大、污染物排放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以南。	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以南。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1094 付。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440 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1094 付。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440 付。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变动

(4)其他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变化,导 致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未发生 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 贮存方式未发生 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 治措施变化,导致 第 6 条中所列情 形之一(废气无组 织排放改为有组 织排放、污染防治 措施强化或改进 的除外)或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 量增加 10%及以 上。	生活污水经地理 式污水处理设施, 排入东津河;抛光 粉尘经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高 空排放。喷砂粉尘 采用集气罩配套 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5 米排 气筒高空排放。电 焊废气通过轴流 风机外排。发黑氨 气经活性炭吸附 经 15 米排气筒高 空排放	生活污水由三格 式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管网进入 宁国市城建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排 入东津河;抛光粉 尘自重较大,多沉 降于地面,车间主 要以清扫收集。喷 砂工艺中产生的 粉尘经布袋收尘 器收集处理后由 一根 15 米排气筒 高空排放。食堂油 烟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烟道 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入东津河	生活污水由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砂尘采用集气罩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电焊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外排。发黑氨气经活性炭吸附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自重较大，多沉降于地面，车间主要以清扫收集。喷砂工艺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无变动

	$\leq 10^{-10}$ 厘米/秒 等。	$\leq 10^{-10}$ 厘米/秒 等。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及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及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无变动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毛坯铸件	t/a	6140	2700
2	毛坯钢锻件	t/a	1170	500
3	液压中心机构	副/a	94	40
4	配件	套/a	1094	440
5	电火花油	t/a	20	30
6	机油	t/a	6	2
7	焊条	t/a	2	1
8	水	m ³ /a	18900	1500
9	电	kVA/a	7.2×10 ⁶	3×10 ⁶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龙门加工中心	/	6	3
2	龙门加工中心	Φ4000mm	3	3
3	数控加工中心	四轴三联动	18	4
4	数控电火花	/	100	41
5	电脑刻字机	/	18	15
6	数控立式车床	Φ1600mm	4	5
7	数控立式车床	Φ2000mm	3	5
8	数控铣床	/	9	4
9	行车	/	16	13
10	抛光机	/	1	4
11	喷砂机	/	1	1
12	电炉	/	2	2
13	变压器	500kVA	3	3

3. 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生产规模（付/a）	实际生产规模（付/a）
1	活络模	8.25~53.00	1024	400
2	巨胎模	59/80R63	10	0
3	工程胎模	/	60	40

4.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m³/d。生活污水由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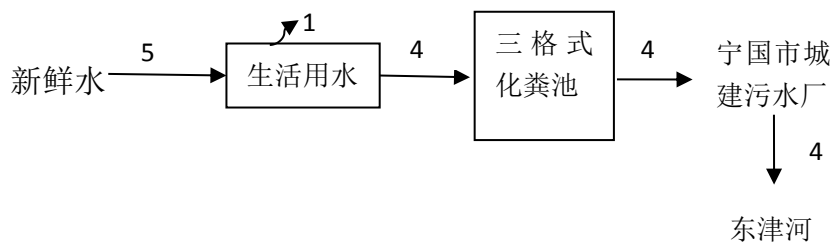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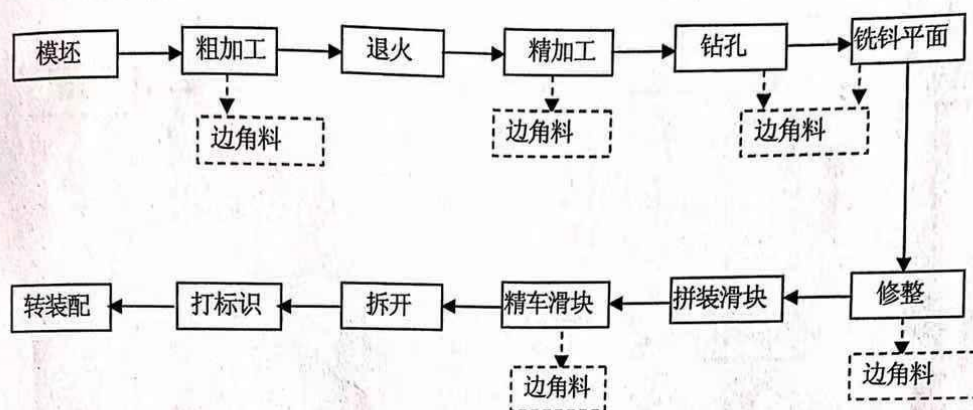
图 4-4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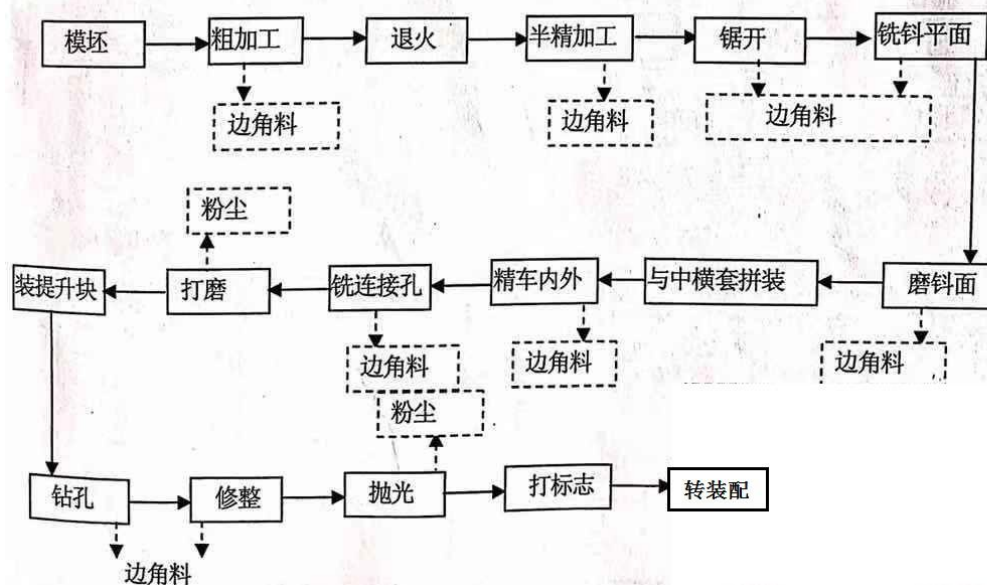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向心机构组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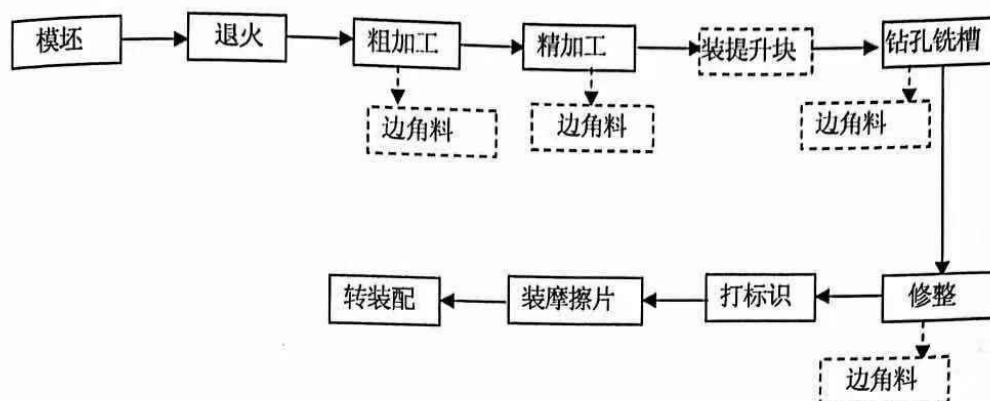
(1)中模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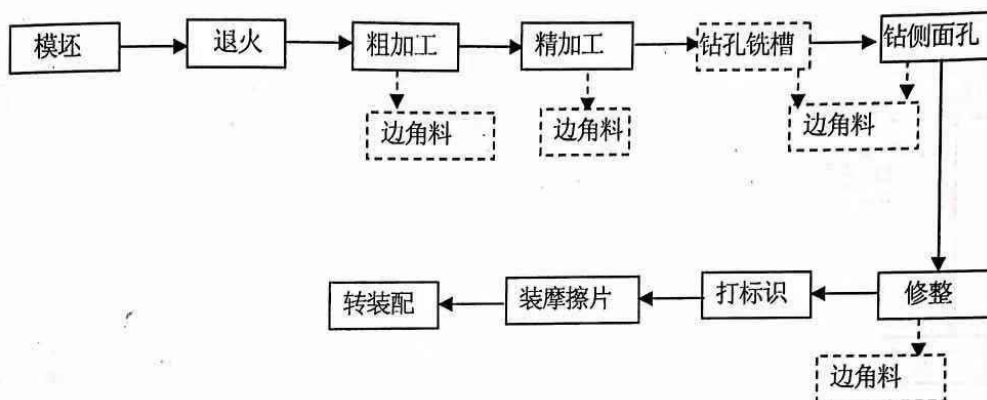
(2)滑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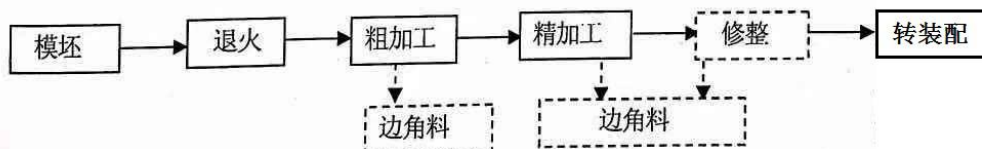
(3)上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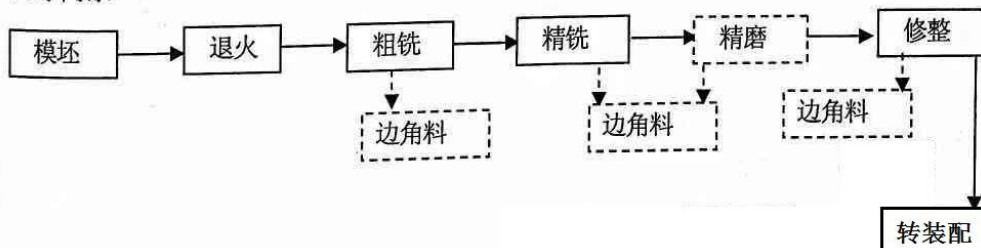
(4)底座与上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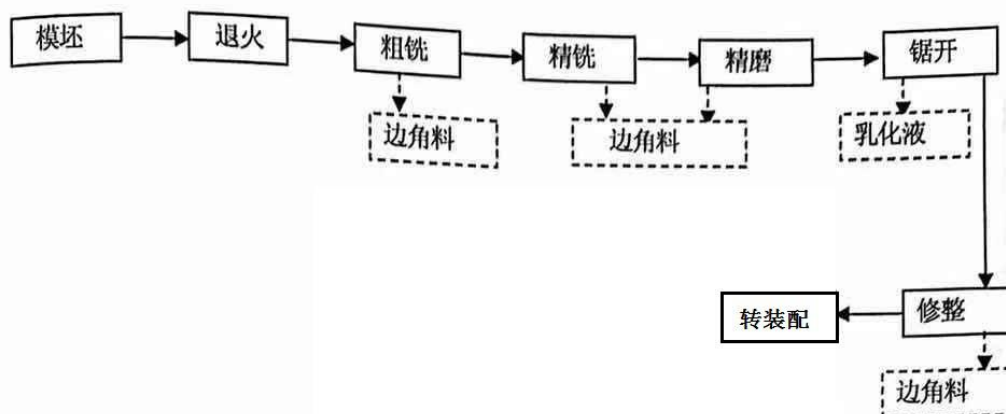
(5)定位环



(6)导向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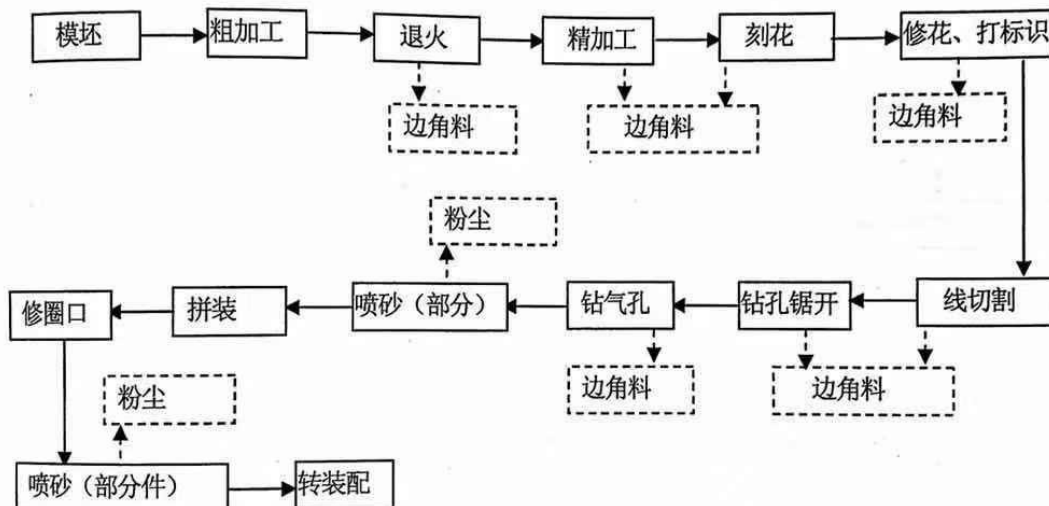


(7)提升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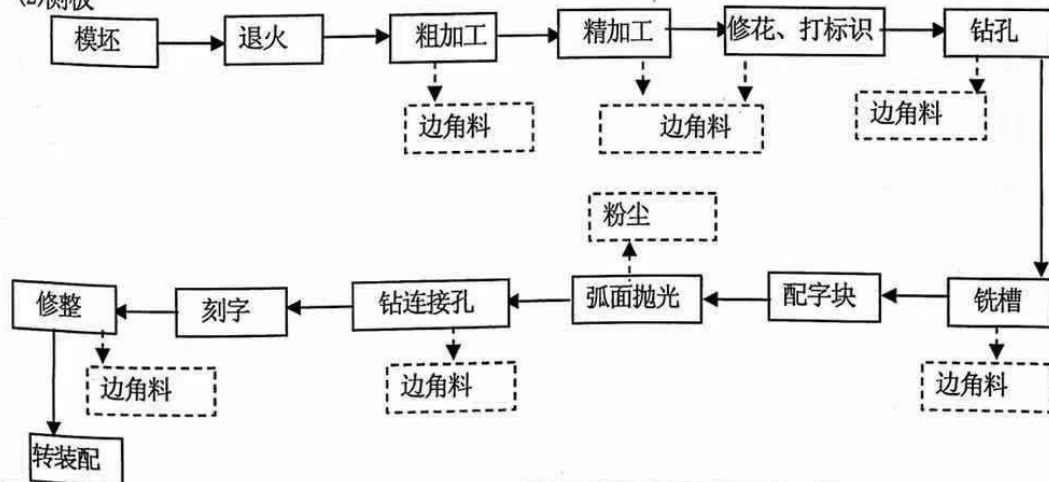


2、型腔组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1)花纹块



(2)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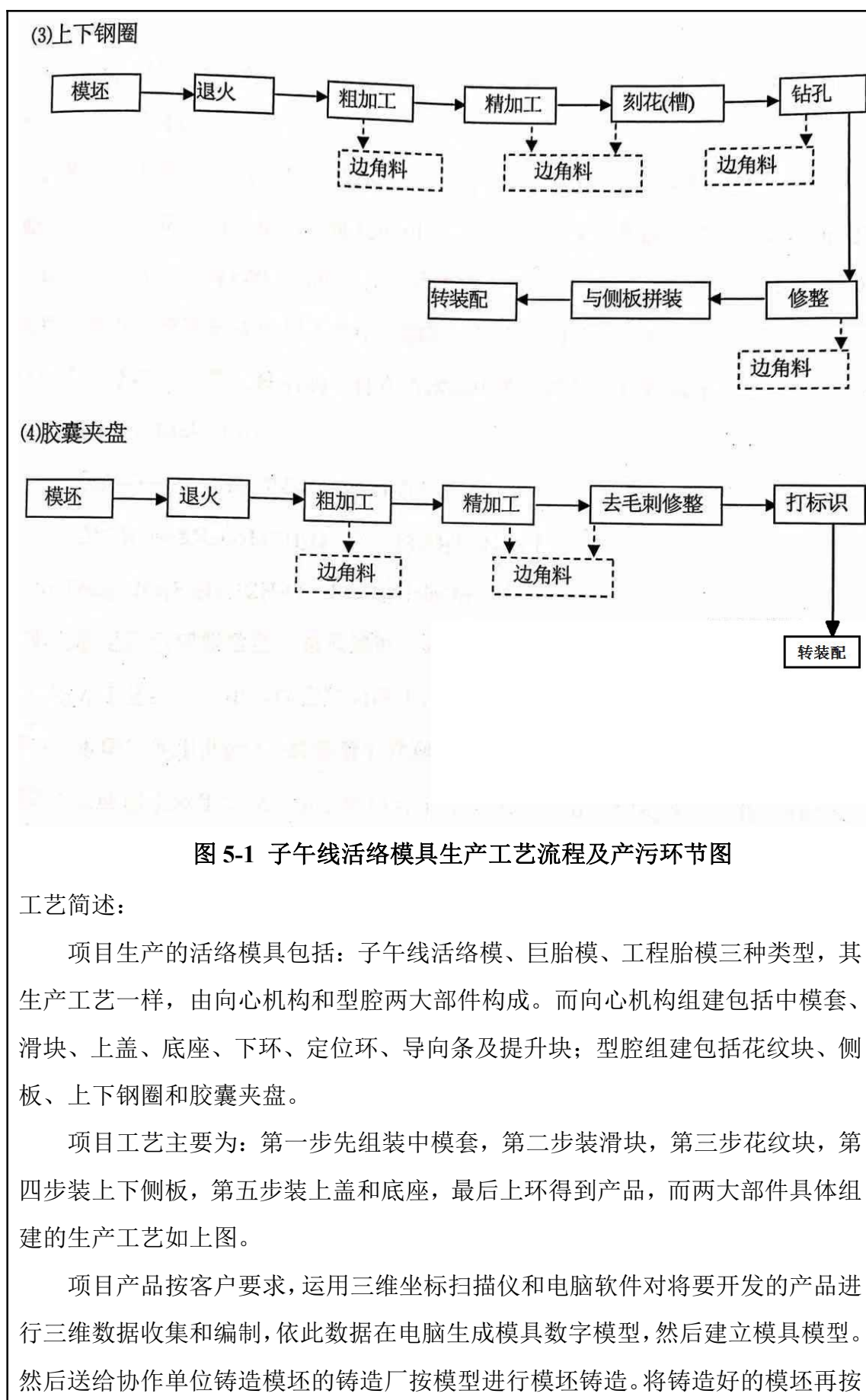


图 5-1 子午线活络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项目生产的活络模具包括：子午线活络模、巨胎模、工程胎模三种类型，其生产工艺一样，由向心机构和型腔两大部件构成。而向心机构组建包括中模套、滑块、上盖、底座、下环、定位环、导向条及提升块；型腔组建包括花纹块、侧板、上下钢圈和胶囊夹盘。

项目工艺主要为：第一步先组装中模套，第二步装滑块，第三步花纹块，第四步装上下侧板，第五步装上盖和底座，最后上环得到产品，而两大部件具体组建的生产工艺如上图。

项目产品按客户要求，运用三维坐标扫描仪和电脑软件对将要开发的产品进行三维数据收集和编制，依此数据在电脑生成模具数字模型，然后建立模具模型。然后送给协作单位铸造模坯的铸造厂按模型进行模坯铸造。将铸造好的模坯再按

产品生产的精确数据至数控车床、雕刻机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再与其它辅助模块进行组装，再对比模型修整，最后得到产品，而磨具的花纹加工工艺较复杂，花纹的形状、布局各不相同，用普通机床是无法加工的，必须用三轴线或四轴联动的数控机床，用电脑编程，按照数控程序完成三维空间的立体加工。



图 5-2 数控立式车床



图 5-3 数控电火花机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图 5-4 厂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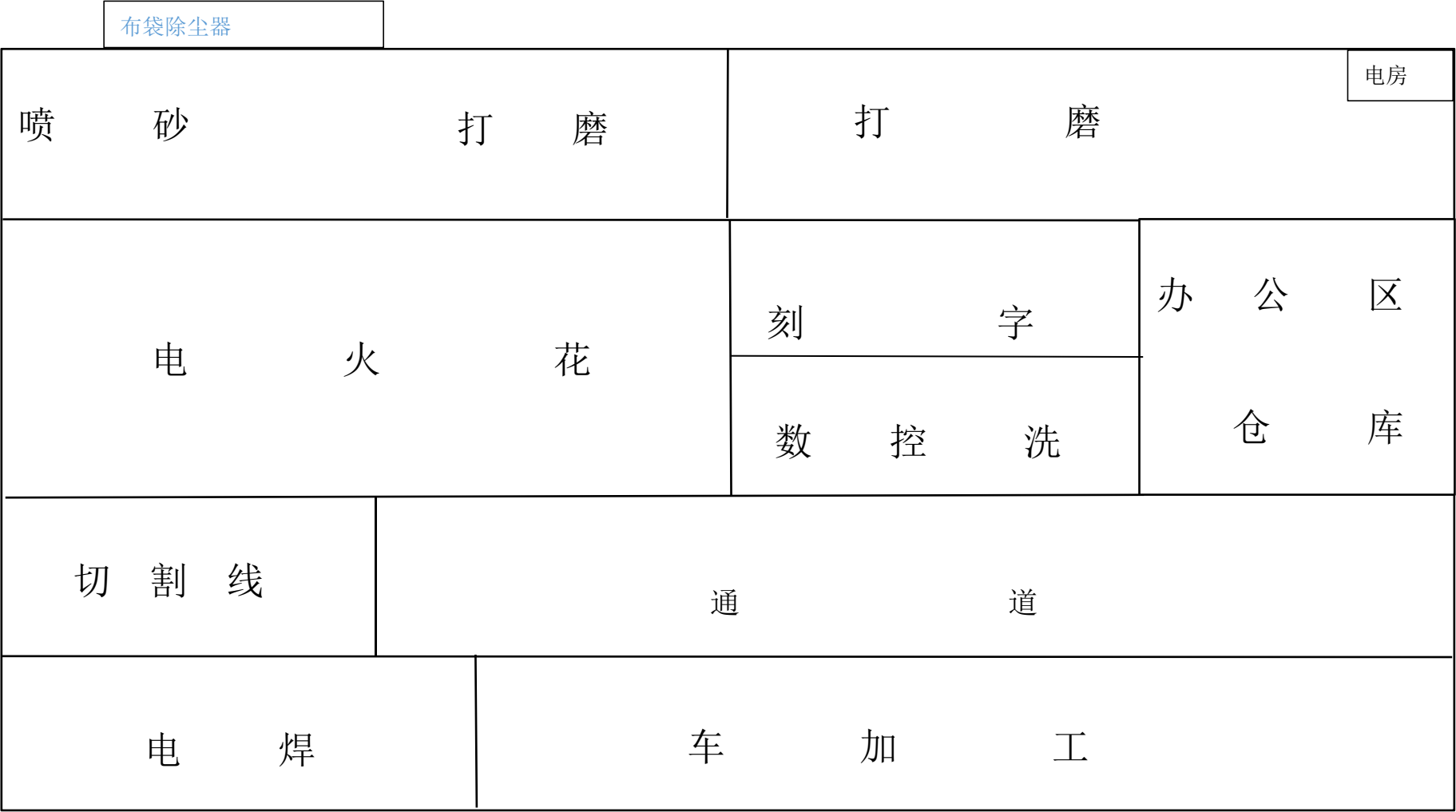


图 5-5 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由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喷砂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砂尘、食堂产生的油烟。抛光件较大，需要用行车吊装，且主要以手工抛光，由自重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多以沉降于地面，车间主要以清扫收集。喷砂工艺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外排。



图 6-1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铣床、喷砂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器脱除的工业粉尘，外运水泥厂、制砖厂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企业回收后外售；废电火花油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部门处置；含油抹布量极小；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6-2 危废库



图 6-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 无组织

● 有组织

▲ 噪声

★ 废水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意见

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选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以南。经环保审查，原则同意建设。

-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
- 2、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1.512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6t/a。
- 3、抛光、喷砂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发黑工序 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
-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宁国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 7、项目建成试运营三个月内，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2011)宁环开表 040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以南，总投资 11152 万元，项目经宁国市发改委以开改审批[2011]181 号予以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以南，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由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该项目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部分产品喷砂过程产生的砂尘及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落实 本项目抛光件较大，需要用行车吊装，且主要以手工抛光，由自重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多以沉降于地面，车间主要以清扫收集。喷砂工艺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外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落实 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脱除的工业粉尘 4t/a，外运水泥厂、制砖厂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 20t/a，企业回收后外售。废电火花油 5t/a 及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部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 50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1.512t/a，NH ₃ -N 为 0.216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 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 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 1986) 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 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 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 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 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2 批次/1 点/1 天

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气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食堂排烟口	油烟	3 批次/1 点/1 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次/3 点/2 天
	下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11 日、12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设计产量	产能比
2020.12.8	活络模具	1 付	1 付	100%
2020.12.11	活络模具	1 付	1 付	100%
2020.12.12	活络模具	1 付	1 付	100%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

表 12-1 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0.12.1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12.1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7214	7218	7021	715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90.5	105.8	91.4	95.9
			排放速率 (kg/h)	0.653	0.764	0.642	0.686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7060	7113	7689	728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0	29.8	29.0	30.6
			排放速率 (kg/h)	0.210	0.192	0.186	0.196
分析日期	2020.12.1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12.12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6752	6775	6333	66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1.6	68.0	83.7	81.1
			排放速率 (kg/h)	0.618	0.461	0.530	0.536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372	6444	6402	64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5	36.5	37.6	33.9
			排放速率 (kg/h)	0.175	0.235	0.241	0.217

灶头数量	2 个	燃料			液化气		
检测日期	2020.12.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12.11	食堂油烟排放口	基准排风量（m³/h）		4000			
		油烟	实测排风量（m³/h）	5418	5726	4540	5228
			折算浓度（mg/m³）	0.27	0.34	0.35	0.32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083~0.25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要求。

表 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参数测试结果	
		颗粒物	大气压力 (KPa)	气温 (℃)
2020.12.11	上风向	0.133	100.9	7.6-9.1
		0.150		
		0.150		
	均值	0.144		
	下风向 1	0.233		
		0.200		
		0.217		
	均值	0.217		
	下风向 2	0.217		
		0.217		
		0.250		

	均值	0.228		
2020.12.12	上风向	0.117	101.6	8.2-10.6
		0.100		
		0.083		
	均值	0.100		
	下风向 1	0.167		
		0.150		
		0.200		
	均值	0.172		
	下风向 2	0.183		
		0.183		
		0.217		
	均值	0.194		

3、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城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次数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氨氮	COD _{cr}	SS	BOD ₅
2020.12.08	三格式化粪池污水排口	第一次	6.81	1.30	48	27	10.5
		第二次	6.85	1.61	55	28	14.5
		均值	6.83	1.46	52	28	12.5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0.12.11		2020.12.12	
		昼	夜	昼	夜
	1#东	52.0	48.0	52.2	48.9
	2#南	51.8	44.0	51.0	44.7
	3#西	51.4	45.5	50.9	42.8
	4#北	51.9	46.4	51.4	46.0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5、总量核算：

表 12-5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年工作时间/排水量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51.5mg/L	1200t/a	0.7488t/a	1.512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NH ₃ -N	1.46mg/L		0.021t/a	0.216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2065kg/h	4800h/a	0.9112t/a	/	无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由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进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津河。所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喷砂工艺中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脱除的工业粉尘，外运水泥厂、制砖厂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由企业回收后外售。废电火花油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部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入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 $\text{NH}_3\text{-N}$ 、 COD_{cr} 总量由宁国市城建污水处理厂调剂，本次验收不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9112t/a，环评批复中未要求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以南							
	行业类别		模具制造业 C3625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1094 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全钢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440 付		环评单位		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1) 宁环开表 0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迈吉尔模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1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0.81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48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9112t/a										
	氮氧化物															
	其它项目特征污染物															

